APR25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645030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将可能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在否决中，主管拒绝遵从与该NCE相关的范例申请及与创造就业相关的有利裁定，认定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该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主管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投资移民。8 C.F.R. § 204.6(e)（界定“ 商业企业 ”）。外国人可直接向新商业企业投资所需资金，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新商业企业可被多名各自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所依赖，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9年9月27日提交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定。

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导致需要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包括未来两年内的大致日期，以及该等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

申请人无须证明商业企业已创造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职位。然而，在职位尚未创造的情况下，申请必须包括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未来两年内至少需要10名雇员。Matter of Ho 解释，综合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第213页。此外，Matter of Ho 裁定，“ 法规所设想综合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同上。

根据法规和条例，在区域中心内投资新商业企业的申请人可依赖经济方法来证明投资将因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而创造间接就业，但该等方法必须合理。见Pub. L. No. 102-395；8 C.F.R. § § 204.6(e), (j)(4)(iii), (m)(7)(ii)。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使USCIS能够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申请人基于向该新商业企业投资500,000美元主张其资格，该新商业企业与[已隐去]相关联。2 该新商业企业拟从19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9,500,000美元，连同其他资金来源，为在亚利桑那州[已隐去]建设两个相邻住宅社区提供融资，具体为[已隐去]的17套住宅和[已隐去]的36套住宅。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商业计划符合 Matter of Ho 的要求，也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将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岗位。审理主任指出，尽管商业计划表明项目施工将于 2016 年开始并于 2018 年完成，但“ 无论是案卷记录还是 USCIS 的公开来源检索，均未显示该项目已推进至最初规划阶段之后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 该项目的一笔优先贷款 ”的证据，并且与商业计划中关于 19 名 EB-5 投资者投入 9.5 百万美元的主张不同，

2 [已隐去]已被USCIS指定为获准参与EB-5项目的区域中心。见8 C.F.R. § 204.6(e)（界定“ 区域中心 ”）。

项目，仅有10名投资者，“ 相对于计划存在4.5百万美元的缺口。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证明间接就业创造的经济方法是合理的，因为用于支持经济模型输入值的基础信息来自审理主任认定为不可信的商业计划。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主管未充分通知申请人其在否决申请时所考虑的“ USCIS公开来源检索 ”。如果决定将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USCIS所考虑且申请人不知情的贬损性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该事实，并提供机会以反驳该信息并代表其提交信息。8 C.F.R. § 103.2(b)(16)(i)。主管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未充分指明有关施工项目进展的具体贬损性信息，仅称“ [该]地区的谷歌街景未显示任何项目进展。 ”尽管主管提供了公开来源信息的链接，但该等信息的副本未并入记录。根据8 C.F.R. § 103.2(b)(16)(ii)，“ 法定不合格的认定应仅基于已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 ”因此，申请人没有实质性机会处理该贬损性信息。

此外，主管未实质讨论和分析有关项目进展的证据，以致受影响方没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本办公室也没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8 C.F.R. § 103.3(a)(1)(i)。申请人声称项目已取得进展，但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延误，并提交了证据，例如修订后的经济分析、更新的里程碑，以及向[已隐去]提交的关于为项目建设供水基础设施的用地审批申请相关文件。3 然而，主管的决定缺乏对申请人主张和证据的有意义且详细的分析。

为确保公平和完整地审议提交本办公室的程序，程序记录必须包含所考虑的全部证据的副本。主管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主管在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8 C.F.R. § 103.2(b)(1)；参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主管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包括审查上诉时提交的补充证据、必要时发出新的证据请求，以及作出新决定。该新决定如不利，应包含对证据的足够详细和实质性的分析，以按8 C.F.R. § 103.3(a)(1)(i)的要求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

裁定：主管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上诉中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与其对NOID的答复完全相同。